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96號

原 告 洪春  
訴訟代理人 陳育祺律師  
被 告 顏芊雨  
訴訟代理人 黃淑敏  
莊嘉宏

被 告 陳金苓  
兼 上 一 人  
訴訟代理人 陳家儀  
上 列 二 人  
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主文欄第八項後段中關於「被告顏芊雨、陳金苓、『顏芊雨』如分別依序以173萬7,147元、6萬5,945元、6萬5,9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顏芊雨、陳金苓、『陳家儀』如分別依序以173萬7,147元、6萬5,945元、6萬5,9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2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張育慈